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日以书面送达、传真以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唐永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徐卫东先生作为《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拟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三批解锁股票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批解锁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在办理完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78,623.776 万元变更至 78,466.476 万元。

三、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拟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变更：

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623.77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 786,237,76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86,237,760 股。

现在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466.47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 784,664,76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84,664,760 股。

四、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及时回购并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时归还激励对象前期缴纳的出资金额，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批解锁股份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批解锁股份的回购注销相关的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份回购完毕并注销后，及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

五、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我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2016 年度各项

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60 万元。

六、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采用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

具体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32)。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